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精選基金 –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
（「子基金」）



2022年5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精選基金之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港幣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日
分派政策：	將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投資所賺取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有關類別的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	A類港幣基金單位：0.225% [#] A類美元基金單位：0.225% [^] B類港幣基金單位：0.37% [^] B類美元基金單位：0.37% [^] F類港幣基金單位：0.83% [^] I類港幣基金單位：0.125% [#] I類美元基金單位：0.125% [#]

[^] 由於單位類別仍未發行，數據僅屬估計，並代表以相關股份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股份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 該經常性開支數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為基礎，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其代表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

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

最低認購額：

A類港幣基金單位：初始為港幣1,000元，其後為港幣1,000元

A類美元基金單位：初始為美元1,000，其後為美元1,000

B類港幣基金單位：初始為港幣10,000元，其後為港幣10,000元

B類美元基金單位：初始為美元10,000，其後為美元10,000

F類港幣基金單位：無最低初始或額外認購額要求

I類港幣基金單位：初始為港幣1,000,000元，其後為港幣1,000,000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初始為美元1,000,000，其後為美元1,000,000

最低持有量：

A類港幣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美元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的基金單位

B類港幣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B類美元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的基金單位

F類港幣基金單位：無最低持有量要求

I類港幣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美元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00的基金單位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幣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元的基金單位

A類美元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的基金單位

B類港幣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元的基金單位

B類美元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的基金單位

F類港幣基金單位：無最低贖回額要求

I類港幣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港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美元基金單位：最低總值為美元10,000的基金單位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為華夏精選基金的子基金，華夏精選基金為香港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 購買子基金的單位與向銀行或存款公司存入資金不同。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而基金經理沒有責任按要約價值贖回單位。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

投資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不同屆滿期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允許的其他證券。子基金尋求實現與通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長期回報，主要考慮資本安全及流動性，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不少於70%投資於由全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港幣及美元計價和結算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將維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且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並且不會購入剩餘屆滿期超過397天的工具，或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上市證券。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必須至少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質素和流動性狀況。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以港幣及美元以外貨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亦可將高達其資產淨值的3%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或屬高孳息債券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固定收益 / 債務工具」界定為工具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工具有。

子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任何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除非（i）如果實體是重要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或（ii）就政府和其他上市證券（如銷售說明書所定義）而言，可投資高達30%於同一發行類別；或（iii）就任何少於美元1,000,000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的投資總體數量（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在岸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及適用中國法規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外資准入制度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及 / 或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方式投資上述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質，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可進行回購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10%。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從借款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合共不能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可能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修訂）所允許的範圍內僅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如改變有關意向，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由於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2.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未上市或並無活躍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因此往往流動性較低且波動較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波動。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或該等貨幣市場工具或按其實際價值折讓出售，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的信貸 / 破產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發行人的信譽。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或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評級可能因為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被下調。倘出現貨幣市場工具或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於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3.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以港幣及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面臨提供及作為該等存款交易對手方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由於該等存款可能未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保護或全面保護，子基金持有的短期存款就有關金融機構的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4. 短期債務工具的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短期債務工具。短期債務工具並非全無風險，而投資於子基金不同於將資金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
-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債務工具，意味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而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5.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以港幣及美元計價的工具。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6. 外幣風險

- 子基金購入的若干投資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美元）計價。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該等買入投資的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動之有利或不利影響。

7. 對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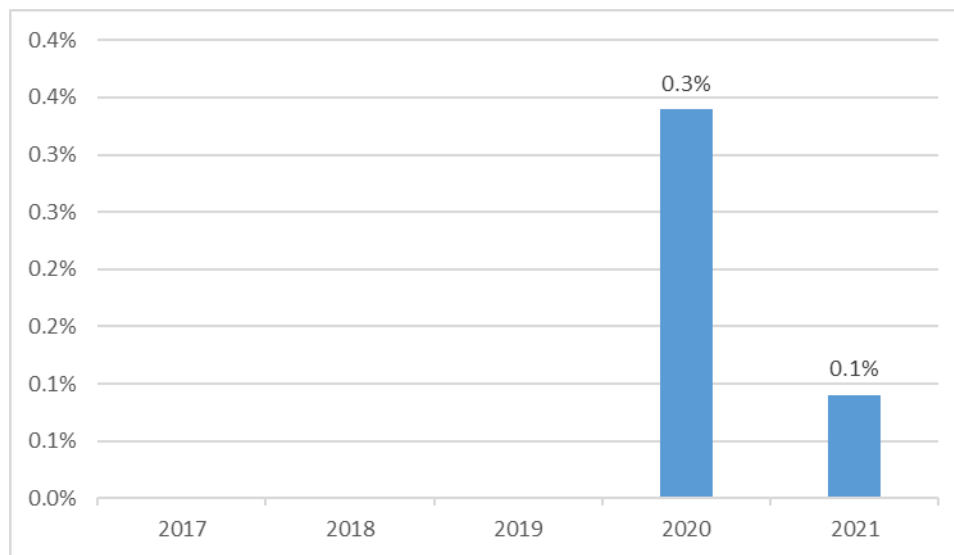
-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在市況逆轉時，該等對沖可能變得無效，且子基金可能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須承受工具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8. 與子基金贖回限制有關的風險

- 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實現對單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以及在大規模贖回時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受託人批准下限制任何一個交易日子基金的贖回單位數目至子基金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及 / 或在與受託人不時磋商後，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權，限制任何一個交易日的個別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金額至港幣10,000元。當基金經理在特定交易日對贖回實施該限制，超過相關限額的贖回請求將不會在該交易日處理。贖回款項的支付將按基金經理處理贖回要求的交易日進行。

- 當上述贖回限制生效，任何未贖回的單位將被順延以進行贖回。基金經理亦有權在受託人批准下，在下一個交易日應用上述之贖回限制。因此，概無法保證整個延期贖回請求將在第二個相關交易日處理。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附註: 2020年9月7日起，基金的基礎貨幣已變更為港元，投資目標和策略亦已變更以增加投資於港元計價的貨幣工具。基金於2020年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為基於公曆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會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 I 類港幣基金單位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程度。表現數據以港幣計算，包括持續費用及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予支付的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9年3月19日
- I類港幣基金單位推出日期：2019年3月19日
- I類港幣基金類別被選為最適合代表基金單位類別，乃因其往績記錄時間最長。
- 有關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進一步表現資料，請參閱www.chinaamc.com.hk¹

子基金是否有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¹ 本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認購費用*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5%^
兌換或轉換費用*	最高為原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款項總額的1%（現時水平為1%）^
贖回費用^^	無

^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核現時認購及兌換的費用水平。務請注意，認購I類港幣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用。

^^ 基金經理有權在受託人批准下限制任何一個交易日基金的贖回單位數目至子基金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及／或在與受託人不時磋商後，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權，限制任何一個交易日的個別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金額至港幣10,000元。

子基金須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管理費用*#:	年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港幣基金單位為每年0.15% A類美元基金單位為每年0.15% B類港幣基金單位為每年0.10% B類美元基金單位為每年0.10% F類港幣基金單位為每年0.60% I類港幣基金單位為每年0.05% I類美元基金單位為每年0.05%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5%（現為每年最高水平為0.075%），月費最少為港幣30,000元
託管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10%（現為每年最高水平為0.025%）
表現費用:	不適用

* 閣下須注意認購費用、轉換／兌換費用、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或會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調升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水平。

如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用，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經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可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NAV）購入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每個香港營業日均會計算資產淨值並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 / 或任何其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報章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